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长环委办函〔2026〕7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6 年夏季臭氧污染攻坚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为有效提升夏季空气质量，协同推进臭氧和氮氧化物减排，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 2026 年工作要点和国家、省对臭氧污染防治的工作要求，制定了长治市 2026 年夏季臭氧污染攻坚“二十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标对表，查漏补缺，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帮扶指导，逐企业明确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对于 VOCs 问题要立行立改、限期整改，5 月底前力争全面完成，力争在 9 月底前高质量完成既定的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南耀集团昌晋苑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 家焦化和华润水泥（长治）有限公司、山西卓越水泥有限公司、山西晋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武乡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长治市中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 家水泥熟料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全市水泥企业严格落实山西省水泥行业协会规定的夏季错峰生产时间。

2. 2026年6月30日前，屯留区政府组织完成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中钢能源煤化有限公司两家焦化企业停产整治工作。

3. 全市109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企业使用的VOCs物料以及室外防腐使用的防腐涂料推广使用低（无）VOCs涂料和低VOCs胶黏剂。对未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在夏秋季期间实施错时生产，避开高温时段（10时—18时）。

4.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对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恶臭异味治理除外）等VOCs治理设施，建立清单台账，推动全面完成升级改造；5月底前未完成整改的应实施生产调控，改造完成且经评估达标后可恢复生产。

5. 全市焦化、煤化工、制药、农药、石化等化工行业企业合理安排检维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每年的5—9月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持续规范工业企业日常管理，确保VOCs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全面排查焦化、化工、煤化工、石化等行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6. 全市152家使用活性炭作为治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和单位完成活性炭更新，更换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开展排查指导，督促企业务必更换更新到位。

7. 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焦化、石化等企业，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在5

月 10 日前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工作, 及时修复泄漏源。6-9 月完成第二轮 LDAR 泄漏监测。

8. 全市燃煤电厂要燃用优质煤。全市燃煤电厂、钢铁、焦化、砖瓦、石灰、水泥、平板玻璃和陶瓷企业污染物和氨排放要严格落实《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中的排放限值。

9. 夏季 5-9 月, 市商务局指导全市加油站、储油库实施错时加油, 避开高温时段 (10 时—18 时), 引导加油站制定错时加油的优惠政策。

10. 夏季 5-9 月,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全市涉及油品储运的焦化、化工企业油品装载工序实施错时作业, 避开高温时段 (10 时—18 时)。

11. 夏季 5-9 月,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全市汽修企业启动错时作业, 除使用 RTO、RCO、CO 等高效处理设施的汽修厂 (4S 店)、集中喷涂中心外, 每日 10 时—18 时, 汽修厂 (4S 店) 停止调漆、喷烤漆、烘干/晾干作业。全市汽修行业禁止露天、敞开式喷漆和刷漆作业。

12. 市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对本市生产、销售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

13. 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长治高新区和经开区范围内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涂装作业, 要使用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14.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油品、车用尿素的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市安委办要

持续实施“黑加油站”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调和、运输存储、经营销售等违法行为。

15. 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和屯留区要加大洒水降温和喷雾降尘频次，保证重点区域周边路面湿润无积尘。

16. 主城区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巩固提升主城区烧烤“碳改电”工作成效。加强对市区范围内的餐饮单位的执法检查，确保餐饮油烟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持续提高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覆盖率。推动开展餐饮油烟集中治理示范。

17. 全市范围内的钢铁、水泥、焦化、煤矿、洗煤、燃煤电厂等工业企业要采用“长距离铁路+新能源短驳”的清洁运输方式，钢铁、水泥、焦化、煤矿、洗煤、燃煤电厂等重点工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

18. 2026年底，淘汰辖区内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保有量的20%，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的20%。

19. 2026年6月1日起，主城区范围内渣土车、垃圾清运车、环卫车、洒水车、商砼车、厢式送货车以及施工工地使用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其余县区参照执行。

20. 在连续出现30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预计将可能出现臭氧高值污染时，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启动应急管控措施，对制药、农药、涂料、油墨、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再生橡胶、家具、汽车整车、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涉VOCs重点行业C级及以下企业，进行生产调控；对未全部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施工工地实施运输和机械作业调控（涉及民生保障、

应急抢险等特种车辆和机械除外); 引导 VOCs 施工、市政施工活动以及露天喷刷油漆等面源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推动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按照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全面完成,促进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特此通知。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

